

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泉政文〔2006〕396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建设局、物价局、财政局制定的《泉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泉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

市建设局 市物价局 市财政局

为促进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管工作，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闽政〔2002〕53号），结合我市实际，对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征收管理重新规定如下：

一、凡在泉州市城市规划区（1996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450平方公里）范围内进行各类工程建设（包括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本规定缴交配套费。

二、配套费主要用于建设项目以外的市政公用配套设施，包括城市主次干道、给排水、供电、供气、路灯、公共交通、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等项目的建设和维护，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补充，与各项城市建设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编制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三、新建项目的配套费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建筑面积征收，扩建、改建项目的配套费按新增建筑面积征收（违法建设除外）。对于容积率小于1的建设项目，配套费按容积率为1的建筑面积征收；容积率大于4的建设项目，配套费按容

积率为 4 的建筑面积征收。

四、配套费应一次性缴纳，由市、县（市、洛江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收取。建设单位和个人凭缴纳配套费的凭据到规划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市建设局负责收取的项目，其配套费由该局委托市城乡规划局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收取。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向未按规定办理配套费缴纳手续的建设单位和个人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配套费免征、减征范围：

（一）军事设施(含武警部队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含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单建式人防工程、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建设项目，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认或批准的由社会各界捐建的学校、图书馆、孤儿院、养老院等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免征。

（二）学校、医疗机构、科研等单位以及中央、省属单位和外地驻当地政府机构兴办的非经营性建设项目(不含住宅)、残疾人非经营性福利事业建设项目、经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和省确定扶持的高新技术建设项目以及行政机关办公楼建设项目减半征收。

六、配套费免征、减征由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市、县（洛江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县（洛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

除上述减免范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随意减免配套费。免征、减征配套费的建设工程需要改变使用性质的，应办理报批手续，并按规定补交配套费。

七、配套费征收标准（详见附表）：

住宅：一、二、三类区分别征收 80 元/平方米、60 元/平方米、40 元/平方米；

商业（含写字楼）：一、二、三类区，分别征收 110 元/平方米、80 元/平方米、50 元/平方米；

工业：一、二、三类区分别征收 50 元/平方米、30 元/平方米、20 元/平方米。

八、泉州市城市规划区内涉及到洛江、晋江、南安、惠安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其配套费的征收标准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本规定并结合区域发展实际制定，配套费由所在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专户存储，专款用于该辖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并接受市建设、价格、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九、收费单位必须到当地价格部门领取《收费许可证》，实行亮证收费，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统一票据》，所收资金按现行预算外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缴存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实行上交提留。

价格、财政部门应加强对配套费收支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以及违反专款专用规定的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十、本规定施行后，各地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有关的水、电、煤气等专项配套费，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配套费征收范围：一类区以附图道路红实线为准，面积约 205 平方公里；二类区以一类区周边的街道行政辖区为界，面积约 140 平方公里；三类区为一、二类区以外的城市规划区。配套费类区划分根据城市建设发展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十二、本规定由市建设局负责解释。

十三、本规定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泉政〔1996〕综 51 号文同时废止。本规定执行前已在办理基建手续的，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的时间，计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各县（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可依据闽政〔2002〕53 号和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县（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

- 附件：1. 泉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类区及征收标准
2. 一类区范围红线图
3. 一、二类区范围内的街道、社区（村）名单

附件 1

泉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类区及征收标准

类区	类别	征收标准	类区范围
一类区	住宅	80 元/m ²	<u>田中大桥—北峰组团规划中间主干道—火车站站东西大道—</u> <u>册山岭隧道—双阳西环、外环—洛阳江江滨—后渚大桥头—</u> <u>江滨路—泉州晋江大桥—仙龙路—高海路—同三高速—泉三</u> <u>高速—308 南环下厝互通口—田中大桥</u> 所包含的范围及距边 界道路红线外侧 70 米进深范围内的建筑。
	商业 (含写 字楼)	110 元 /m ²	
	工业	50 元/m ²	
二类区	住宅	60 元/m ²	1、一类区未包括的以下区域： (1)鲤城区、丰泽区辖区； (2)洛江区双阳街道辖区； (3)晋江市池店镇、陈埭辖区； (4)南安市丰州镇、霞美镇辖区。 2、洛秀组团规划区。
	商业 (含写 字楼)	80 元/m ²	
	工业	30 元/m ²	
三类区	住宅	40 元/m ²	除上述一、二类区范围外的泉州市城市规划区。
	商业 (含写 字楼)	50 元/m ²	
	工业	20 元/m ²	

注：1.学校非经营性建设项目按住宅的征收标准减半征收；医疗、科研非经营性建设项目按商业的征收标准减半征收。

2.表中类区范围标有下划线的为规划的路桥(暂定名)，今后以正式名称为准。

附件 3

一、二类区范围内的街道、社区（村）名单

一类区（161 个社区，22 个村）

一、鲤城区（73 个社区）：

1、开元街道：东北社区、双塔社区、梅山社区、新春社区、开元社区、梅峰社区、刺桐社区、东升社区、华新社区、泉山社区、红梅社区、西湖社区。

2、鲤中街道：新峰社区、西郊社区、和平社区、清正社区、清华社区、通政社区、东门社区、东华社区、升平社区、升文社区、百源社区、促进社区。

3、海滨街道：水门社区、金山社区、笋浯社区、新门社区、海清社区、涂门社区、东鲁社区。

4、临江街道：伍堡社区、隘南社区、溪亭社区、幸福社区、新桥社区、聚宝社区、跃进社区。

5、江南街道：锦美社区、锦田社区、上村社区、下店社区、路边社区、五星社区、古店社区、坑头社区、赤土社区、玉霞社区、曾林社区、火炬社区、乌石社区、龙岭社区、亭店社区、登峰社区、金柄社区、华星社区、华塑社区、展城社区。

6、浮桥街道：浮桥社区、石崎社区、高山社区、黄石社

区、东边社区、岐山社区、延陵社区、坂头社区、新步社区、后坑社区、仙景社区、霞洲社区、王宫社区、东浦社区、田中社区。

二、丰泽区（70个社区）：

1、丰泽街道：霞淮社区、丰泽社区、东美社区、迎津社区、东涂社区、前坂社区、源淮社区。

2、东湖街道：少林社区、东湖社区、仁风社区、凤山社区、东风社区、圣湖社区、铭湖社区、松林社区。

3、泉秀街道：泉淮社区、华丰社区、灯洲社区、沉洲社区、灯星社区、成洲社区。

4、华大街道：城东社区、华大社区、地质社区、法花美社区、新埔社区、南埔社区。

5、清源街道：普明社区、城口社区、西门社区、北门社区、西宝社区、环清社区、环山社区、田边社区、清源社区、后茂社区。

6、东海街道：法石社区、大坪社区、后亭社区、云山社区、宝山社区、北星社区、后厝社区、后埔社区、东梅社区、金崎社区、浔埔社区、云谷社区。

7、城东街道：新前社区、西福社区、庄任社区、浔美社区、霞美社区、前头社区、埭头社区、东星社区、金屿社区、凤屿社区、泉铁社区。

8、北峰街道：北峰社区、群峰社区、群山社区、霞美社

区、群石社区、招联社区、招丰社区、招集社区、招贤社区、拒洪社区。

三、洛江区（15 个社区）：

1、万安街道：万福社区、桥南社区、杏宅社区、瑄头社区、后埭社区、塘西社区、院前社区。

2、双阳镇：新峰社区、新岭社区、新南社区、前埭社区、阳山社区、坪山社区、南山社区、阳江社区。

四、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境

五、南安市（1 个社区，2 个村）：

丰州镇：丰州社区（部分）、丰州村、桃源村。

六、晋江市（22 个村）

1、池店镇：浯潭村、池店村、赤塘村、霞福村、溜石村、溪头村、古福村、东山村、大洲村、华洲村、霞尾村、清濛村、柴塔村、御辇村、唐厝村、茂厝村、营边村、仕春村、潘湖村。

2、陈埭镇：仙石村、海美村、高坑村（部分）。

二类区（8 个社区，95 个村）

一、鲤城区（4 个社区）：

1、江南街道：新塘社区、仙塘社区、树兜社区。

2、浮桥街道：金浦社区。

二、丰泽区（1 个社区）：

北峰街道：肖厝社区。

三、洛江区（3个社区）：

1、双阳街道：前洋社区、朝阳社区、新阳社区。

四、南安市（25个村）：

1、丰州镇：旭山村、玉湖村、环山村、溪丰村、铺顶村、素雅村、双溪村、西华村、后田村。

2、霞美镇：山美村、霞美村、杏埔村、张坑村、玉田村、金山村、长福村、四甲村、西山村、温山村、邱钟村、四黄村、沃柄村、仙河村、梧坑村、埔当村。

五、晋江市（27个村）：

1、池店镇：新店村、钱头村、洋茂村、旧铺村、屿崆村。

2、陈埭镇：四境、南霞村、梧埭村、宫口村、桂林村、坊脚村、江头村、溪边村、岸兜村、鹏头村、西坂村、花厅口村、湖中村、苏厝村、大乡村、涵口村、横坂村、涵埭村、洋埭村、庵上村、西霞美村、霞村。

六、洛秀组团（43个村）：

1、洛阳镇：白沙一村、西岭头村、洛阳村、白沙二村、曾垵村、洛安村、后亭村、后埔村、万安村、上浦村、前园村、杏田村、西方村、屿头村、塘头村、下曾村、云庄村（部分）、梅岭村（部分）、群山村（部分）。

2、张坂镇：黄岭村、仑前村。

3、东园镇：锦厝村、长新村、玉坂村、溪庄村、上林村、

凤浦村、龙苍村、东园村、苍山村、灵溪村、锦峰村、群青村、
下垵村、阳光村、后港村、琅山村、秀涂村。

4、百崎乡：白奇村、里春村、后海村、莲埭村、下埭村。

主题词：财政 收费 规定△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环城委，市政协办公室、经科委。

市委常委、巡视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协主席，市政府副市长、副巡视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市府办调研员、副主任。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11月16日印发
